



31 C/2

巴黎，2001 年 7 月 11 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说 明

依据：《大会议事规则》；决定 161 EX/6.2。

背景：执行局在第一六一届会议上审议之后，向大会提交其关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目的：向大会提出的这些建议与根据“大会结构和职能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决议 29 C/87）提出的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计划很相似。其中考虑到了执行局根据给大会的拨款有大幅度减少的这一情况批准相应进行必要调整的决定 155 EX/6.1.1/6.1.2 和大会的决议 30 C/86。

需作决定之事项：大会总务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将向全体会议提交其有关届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1. 一般性说明

1. 如同前两届会议一样，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依据的是在“关于大会结构和职能特设工作组”（决议28 C/37.2）的建议基础上通过的决议29 C/87。这些建议还考虑到了执行局在其第一六〇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6.1.1/6.1.2，该决定主要是为了反映给大会的拨款有大幅度减少的这一情况。在该项决定基础上，主要确定了关于大会日程表、各委员会工作计划、文件数量以及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可能举行的特别会议的预先安排。

日程表和时间表

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始，于11月3日星期六结束。11月1日星期四为东道国的假日，但这一天为届会工作日。星期六下午原则上均未安排任何会议。会议将于10时至13时和15时至18时举行（有延长的可能）。但是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将于9时至10时开会。

3. 遵守时间对于开好会议很重要。大会各机构主席应注意这一问题，若会议开始时未达法定人数，他们在必要时运用《议事规则》第62条，该条允许延会五分钟后开会。还请各位主席在其因故需缺席或迟到时，安排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发言时间

4. 总政策辩论时，发言时间限为8分钟，与前两届会议相同⁽¹⁾。各委员会应否限制发言时间将由委员会主席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

各代表团的坐位安排

5. 在各会议厅内，会员国的坐位将从抽签所定国黎巴嫩开始，按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¹⁾ 在总政策辩论中发言的各代表团团长可同过去一样，请求主席同意将一份不超过2,000字的文稿作为附件，全文载入全会记录，以便更加详尽地陈述其口头发言的内容。记录中增加的内容应以不同的方式表示出来。

II. 代表们的文件和材料

6. 已经为削减文件数量和改进工作文件的编制方式做出了努力，第三十一届会议将继续这样做。因此预计与前一届会议相比第三十一届会议文件数量将削减约40%。这些文件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别：

- 31 C/... 类：这是一些需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文件；是**主要文件类**；
- 31 C/INF... 类：这些文件载有一些供大会了解的资料，但不要求作出决定；
- 31 C/REP... 类：此类文件用于介绍由大会设立各附属机构（如各政府间计划指导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报告以及由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国际或地区会议的报告；
- 31 C/NOM ... 类：这些文件载有有关大会应进行的选举的资料（任期届满国家的国名，需填补的席位数等）；
- 31 C/DR ... 类：在该类中公布各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7. 象以前一样，大会要求的有关落实其在以往届会上通过的某些决议的情况将在总干事的总政策辩论引言范围内提供（引言全文将在文件31 C/INF.2中刊出）。

8. 大部分文件将在届会召开之前寄往会员国。此外，每个代表团到达时都会收到一套完整的文件，而且在对其进行审议的各会议厅内也备有这些文件。最后，每份文件在其出版后可立即在因特网上查询，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onfgen>。在届会期间，《大会会刊》也可在网上查询。

9. 总干事将按照大会的希望，继续进行在往届会议上所做的旨在改进向代表提供信息的努力（《会刊》的编制方式，《大会指南》，代表问询处，指示牌等）。

III. 行使表决权

10. 为能行使其表决权，各会员国应按《议事规则》第23条所指出的方式，事先提交合乎法律手续的全权证书。

11. 各会员国还应交清其会费。因为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b)段之规定，“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

时, 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权”。但是, 根据第 8(c) 段, “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 则大会可对这一规则做例外处理, 《议事规则》第 83 条规定了适用于援引此段的会员国来函的程序。

12. 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 会员国的来函应至迟在届会的头三天内提出: 超过这一期限, 有关会员国将不再被允许参加届会期间的表决。这些来函将交由行政委员会审议, 应按第 83 条第 7 段中所列举的标准进行审议。

13. 大会作出决定的正常途径是表决 (《议事规则》第 83 条至第 96 条)。任何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均可要求就某个问题进行表决并能获得同意。然而自大会几届会议以来, 协商一致远不是大会利用最多的决策过程。在辩论中已出现一致意见或协商一致时, 主席在确定无人表示反对某项建议或表示希望对其进行修改的情况下, 如认为适当, 可在报名发言者未全部发言之前转入表决。

IV . 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最初阶段的安排

14. 头三次全体会议的详细日程如下:

全 体 会 议

其 它 会 议

15 日星期一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0 时
- 开幕式
 -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 通过议程

12 时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
- 成立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

-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
-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6日星期二

9时

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0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 总务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 法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总政策辩论引言：
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介绍活动报告、《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1时30分

- 总政策辩论开始

总政策辩论

15. 总政策辩论将如下面（第29段）所示优先辩论《中期战略草案》。希望在总政策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应尽量在届会开幕之前通知大会秘书处。秘书处将开列一份发言人临时名单提交大会总务委员会批准。

通过 2002 - - 2003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16. 临时预算最高限额将在届会之初通过，日期将由总务委员会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确定。大会将收到总干事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其编制基础是计划

与预算草案中所列举的数字，如有必要，这些数字可根据条例规定予以更改或修正。行政委员会将以总干事提交执行局的最高预算额、执行局的建议和各会员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80 条可能提出的提案为基础编制其报告。

选 举

17. 执行局委员的选举安排在 10 月 26 日星期五，将按《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议事规则》附录 2）所规定的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将于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举行第二轮投票⁽²⁾。应指出的是，根据上述《规定》第 1 条，候选国提名应在可能情况下至迟于大会开幕前六周送达总干事。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投票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

18. 所有其它选举所需要的投票工作均应在提名委员会范围内进行，提名委员会将把结果呈报全会审批。

V. 大会总务委员会

19. 大会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1 和 42 条）由大会主席、副主席（至多 36 名）以及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协助主席确保届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执行局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务委员会通常将每两天举行一次会议，时间是 9 时至 10 时。它将于 10 月 16 日星期二 9 时举行第一次会议。

VI. 各专门委员会

20.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43 条，大会在每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之需要建立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处理应届会议之事务”。通常，这些委员会一是与提交大会审议的《计划与预算草案》结构有关的各计划委员会，二是行政委员会。31 C/5 的结构致使像在第三十届会议一样设立了以下五个计划委员会：

- 第 I 委员会：一般问题和计划支助；

(2) 根据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议事规则》进行的修改，现在简单多数通过即可以当选，除非“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数”（第 95 条）。

- 第II委员会：教育；
- 第III委员会：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
- 第IV委员会：文化；
- 第V委员会：传播。

每个计划委员会都将审议横向专题“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新技术对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及建设知识社会的贡献”中与自己的主管事项有关的内容。

21. 附件I介绍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情况。

22. 各计划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将由各计划委员会主席负责，他们将定期举行会议，由一致指定的其中一人主持。在场地和时间许可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以举行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23. 计划委员会主席团将负责处理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分类、合并、与决议草案作者接触），并可在必要时代行磋商小组之职能。

VII. 委员会

2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每届会议期间设立下述委员会：

25. 全权证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和 33 条）由九名委员组成，他们是根据临时主席的建议，由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的。该委员会将于 12 时立即召开会议，审查各代表团、各位代表及观察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向全体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必要时，委员会可另外召开会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所有代表团均可临时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2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由有表决权的所有代表团团长组成。委员会将于 10 月 15 日星期一 12 时举行首次会议，以便在收到执行局的建议后提出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并审议各专门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材料。随后，委员会还将举行会议，拟定供大会进行各种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27. 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6条和37条）直接向大会、或向提交机构、或向大会指定的机构提交其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由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下述21名委员组成⁽³⁾：

德 国	法 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 根 廷	加 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比 利 时	危 地 马 拉	瑞 士
智 利	匈 牙 利	泰 国
科 特 迪 瓦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土 耳 其
埃 及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乌 拉 圭
俄 罗 斯 联 邦	毛 里 塔 尼 亚	委 内 瑞 拉

28. 总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9条和40条）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就有关总部的各种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前，总部委员会由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下述25个会员国组成：

南 非	危 地 马 拉	荷 兰
奥 地 利	日 本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白 俄 罗 斯	科 威 特	捷 克 共 和 国
比 利 时	黎 巴 嫩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贝 宁	马 来 西 亚	圣 卢 西 亚
哥 斯 达 黎 加	緬 甸	多 哥
科 特 迪 瓦	阿 曼	津 巴 布 韦
德 国	巴 基 斯 坦	
加 蓬	巴 拿 马	

VIII. 审议《2002- -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

29. 根据决定160 EX/6.1.1/6.1.2第4（b）段，“总政策辩论的重点应是本组织未来的工作方针”。因此，请在辩论期间发言的各代表团团长将其发言，或发言的重点放在

⁽³⁾ 根据第三十届会议对《议事规则》（第36条第3款）的修正：“为大会某届会议组成的法律委员会，必要时可在大会下届常会开幕前，在大会主席本人的召集下或在执行局的要求下召开会议。”

《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文件31 C/4）中的建议以及执行局的建议（文件31 C/11）上。这两份文件也将由各计划委员会在其工作之初各自审议与其有关的部分。

30. 正如在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期间通过《1996--2001年中期战略》的情况那样，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初将成立一个由18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小组。这个小组将对所有希望参与其工作的其它代表团开放。它将负责在31 C/4中建议的决议的基础上，为全会起草一份决议草案。它将考虑总政策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执行局的建议（文件31 C/11）、各计划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中期战略》的部分（临时议程项目3.1）以及在项目3.1项下可能提交的决议草案。这些草案应迟于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转交大会秘书处（因此将中止执行《议事规则》第80条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第2和第3段）。

IX. 审议《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提出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3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用的处理旨在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的程序比过去更有选择性。《议事规则》第80和第81条⁽⁴⁾已对此程序作了规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认为最好是修订这些规则，“主要目的是确保（《议事规则》中）有确定此类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客观而实际的标准”（决议30 C/87）。大会还在该决议中请其主席“采取必要措施”，使法律委员会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任务。就这样，委员会根据大会主席的要求，于2000年11月举行了会议，对此问题（及其它问题）进行了审议，并就此问题通过了以下“说明”：

“关于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XIV章

第80和第81条规定的说明

I. 本说明旨在对关于提交和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80条所指的决议草案（下称决议草案）应遵循的程序加以阐述，必要时加以解释。所涉及的决议草案系指那些包括一项或数项有“预算影响”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C/5）修正案的决议草案，这意味着如若它们获通过，就会对拨款决议草案第II篇的某一预算项目的建议额产生影响。

(4) 应强调指出的是，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针对议程其它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则按其它规则（载于第79条）行事。

II. 在提交和审议决议草案时，务必严格遵守下述规定：

1. 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90天⁽⁵⁾，并根据《议事规则》第80条第2段的规定，大会主席或总干事以大会主席名义应将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切截止日期正式通知各会员国。所有决议草案均应在大会届会开幕之日的45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⁶⁾。
2. 总干事就决议草案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为此，某一决议草案只有当其属于下述一种情况时，方能被视为不可受理：
 - a.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执行部分的任一段落（为易于辨认起见，执行部分的这些段落总是用黑体标出并放在框内）；
 - b. 该决议草案产生的预算影响等于或低于40,000美元；
 - c. 该决议草案不具国际、地区或分地区影响，就是说该决议草案涉及的只是为某一会员国而要实施的一项活动；
 - d. 该决议草案建议的活动符合有关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的决议（现行的决议为决议30C/51）规定的所有条件；
3. 从第1段提及的最后期限起最多25天内⁽⁷⁾，各会员国将收到总干事就其决议草案提出的意见。他将在意见中明确说明：（a）其决议草案可否受理；（b）如其决议草案被视为不可受理，那么就说明总干事做出这一决定是根据第2段所述的哪一条原因或哪些原因。如果总干事在这25天的期限内没有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则将自动被视为可予受理。
4. 任何会员国均可对总干事作出的关于其决议草案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申诉。为此，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5天⁽⁸⁾，大会主席或总干事应收到有关会员国明确说明其申诉原因的申诉书。任何未遵守上述限期或未陈述理由的申诉书将自动不予接受。
5. 法律委员会议程中的第一个项目应是审议所有这些申诉，除非其委员以简单多数另作决定。它应确认或否决总干事就提出申诉的每一份决议草案作出的决定。为此，它应证实总干事在其意见中所援引的理由是否与以上第2段述及的某

⁽⁵⁾ 即 2001年7月17日。

⁽⁶⁾ 即9月31日。

⁽⁷⁾ 即9月25日。

⁽⁸⁾ 即10月10日。

一情况相符。会员国除了递交申诉书，还可提交书面补充说明。它还将被要求口头介绍法律委员会所需的任何补充情况。

6. 作为法律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不参加有关其提交之申诉的表决。

III. 秘书处和法律委员会在行使有关决议草案可否受理问题的各自职责时，应执行经本说明的解释的《大会议事规则》第XIV章的各项规定。

IV. 法律委员会可根据大会提出的要求，对本说明加以修订。”

32. 该说明阐述了《议事规则》第80和第81条的规定，特别是在评判决议草案可否受理时应考虑采用的标准，它如获大会批准（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6.1），就应列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将把说明作为处理有关31 C/5的决议草案的适用框架。

33. 在以往的届会上，大会通过了一些对正常预算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但没有说明应如何为其实施提供资金。目前正常预算面临的预算困难特别严重，它将不能再允许总干事在不影响执行《批准的计划与预算》的情况下抽出有关的资金来落实这些决议草案。因此，大会全文通过的（并载于大会《记录》第I卷）的所有决议，以及根据各委员会报告批准的各项决议，必须明确说明所需的资金总额以及打算如何筹资以实施这些决议，是寻求预算外资金，还是应在计划草案中的什么地方节约相应的款额。那些没有作这些具体说明而可能获得通过的决议，多半是不再可能付诸实施。

34. 因此，请提出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指出其决议草案引起预算增加的数额，而且都要说明，如决议草案获大会通过，为其建议的资金应从哪里出：为了获得相应的资金，是减少或取消31 C/5中预计的某项活动，还是寻求预算外资金。为此，请使用附件II中的表格。

X.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特别会议

35. 根据决定161 EX/6.2（第3段），将在大会之前（10月12日至14日）举办一次青年论坛：详见附件III。

36. 10月22日和23日，将举行一次**科学部长圆桌会议**，主题为“生物伦理，国际性重大问题”。这次聚会将与大会的正常工作同时进行，面向所有希望与会的科学部长，不言而喻，将邀请全体会员国的科学部长参加。

37. 此外，10月29日和30日将召开第一次关于落实达喀尔论坛后续活动的高级别小组会议。2000年4月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请总干事每年召开一次这类小组会议，该小组将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及发展机构的最高决策者代表组成（《达喀尔行动纲领》第19段）。

38. 最后，在各计划委员会范围内，还将举办少量讨论一些实质性问题的**讲习班**。

附 件 I

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

全体会议

- 1.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8--1999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2000--2001年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 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
- 4.2 通过2002 - - 2003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4.4 通过2002 - - 2003年拨款决议
- 7.3 关于《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正草案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3.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地点

第I委员会

- 3.1 审议和通过《2002 - - 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 第II篇C: 计划服务部门⁽⁹⁾
 - 第III篇A: 对外关系与合作
- 5.4 会员国关于2002--2003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的建议
- 6.2 关于使《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更符合本组织需要的建议
- 6.3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 6.4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编制《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中的作用
- 7.1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 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

第II委员会

- 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 重大计划 I--教育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C/54的实施情况
- 8.1 总干事就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事宜提交的报告
- 8.2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1974年）的最新修订本：总干事的建议

第III委员会

⁽⁹⁾ 第1章 --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第4章 -- 协调有利于非洲的行动
第5章 -- 研究金库计划
第6章 -- 公众宣传

- 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篇A: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 第II篇A: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5.1 生物伦理学与儿童权利
- 5.6 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
- 5.7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德黑兰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第IV委员会

- 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A篇: 重大计划 IV--文化
- 5.2 耶路撒冷和决议30 C/28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C/54的实施情况
- 5.5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
- 8.3 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
- 8.4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
- 8.6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第V委员会

- 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I.A篇: 重大计划 V--传播与信息
- 8.5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电脑化空间的建议草案和总干事的报告

行政委员会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2--2003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通过2002--2003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II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 第III篇B: 人力资源管理
 - 第III篇C: 行政管理⁽¹⁰⁾
 - 第III篇D: 总部楼房翻新
 -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 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1.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4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1.5 周转资金: 数额和管理
- 11.6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11.7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11.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¹⁰⁾ 第1章 -- 行政管理协调与支助

第2章 -- 会计与财务监督

第3章 -- 信息系统和电信

第4章 -- 采购

第5章 -- 会议、语言和文件

第6章 -- 共同事务、维修与安全

- 11.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10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 11.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1.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2002--2003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提名委员会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六名委员
- 12.5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委员
- 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GIGEPS）委员
-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行政理事会理事

法律委员会⁽¹¹⁾

- 6.1 关于旨在通过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6.2 关于使《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更符合本组织需要的建议
- 7.2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 7.3 关于《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正草案
- 7.4 关于《组织法》的修正草案
- 8.1 总干事就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事宜提交的报告

(11) 另外，法律委员会还可审议在其它议程项目下处理的某些事项的法律问题。

附 件 11

关于提交修改《2002 -- 200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的决议草案的格式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为修改《2002 -- 200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而提交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

所涉及的建议的决议(注明段落号)：

建议修改、取消或增加的活动：

如可能，请说明修改建议所涉及预算金额：

.....

请说明建议的资金来源（增加拨款、减少31 C/5某一分计划或章节的预算建议额或寻求预算外资金）：

.....

说明 (至多20行)

请提供电传号 (或电子邮件地址), 以备今后联系之用:

姓 名 :

日 期 :

.....

(各提案国) 签字

附 件 III

教科文组织大会青年论坛（2001年）

日期和会期

青年论坛将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夕举行。其主要目的是就下一个《中期战略》所确定的本组织的横向专题听取宝贵的和明确的意见。青年论坛将持续三天（2001年10月12日至14日）。

形 式

青年论坛将包括六次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以及四次专题讨论会，每次讨论会都有一次全会介绍，然后分组自由讨论。

开幕式为全体会议，将在会上介绍这次论坛的情况并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这次全会后将举行四次专题讨论会。每次讨论会只讨论一个主题，将在全会上对这一主题进行介绍，由三个人做专题介绍，每人十分钟。他们将把重点放在《中期规划》确定的两个横向专题上：“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新技术对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及建设知识社会的贡献”。

介绍结束后将有20分钟的讨论时间，为分组讨论提供讨论的框架。在每次全会介绍之后，与会者将分成两个或三个讨论小组。

项目晚会将使青年有机会讨论项目框架，向教科文组织、经合发组织、世界银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多方面的观众介绍和推销自己的项目。期待这些观众提出意见，来提高年轻人对确定和编制自己的行动计划的认识。

成 果

论坛闭幕时将举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一份反映青年与会者对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所选定的横向专题中的重点活动的看法的报告。教科文组织青年专业人员提交的项目将具体地表明青年在落实自己的计划方面的能力。

青年论坛的最后报告将作为反映二十一世纪之初有关青年的重点活动和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中有关青年的重点活动的简要文件提交大会。

与会者的标准

要求各国政府在其代表团中安排一些自费的青年代表（不超过30岁的会员国青年组织的代表）。为了确保广泛的代表性，请会员国进一步承担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的与会费用。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工作日程

日期	全体会议	R ⁽²⁾	行政委员会	第I委员会	第V委员会	第II委员会	第III委员会	第IV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15 星期一	1 } 项目 1.1, 1.2, 2 } 1.4-1.7, 9.1									1	1 } 项目 1.5	
16 星期二	3 } 4 } 总政策辩论 (项目 2.1, 2.2, 3.1, 4.2)		1 } 项目 1.3 (4) 2 } 3 } 第II篇B, 第II篇C, 项目 4.1, 4.2, 4.3, 11.1-11.6 5 } 6 } 7 } 8 } 项目 9 } 11.7-11.12			1 } 项目 3.1 2 } 3 } 4 } 重大计划 I, 项目 5.3, 8.1, 8.2, 5 } 6 } 7 }			1 } 项目 6.1 2 } 项目 4.3 (决议草案) 3 } 4 } 5 } 6 } 项目 6.2, 7.2, 7.3, 7.4, 8.1 7 } 8 } 9 }			1
17 星期三	5 } 6 }											
18 星期四	7 } 8 }										2 } 项目 12.1	2
19 星期五	9 } 10 }											
20 星期六	11 }							1 } 项目 3.1 2 }			3 } 项目 12.1	
21 星期日												
22 星期一	12 } (续) 13 }		10 } (续) 11 }				3 } 4 } 5 } 重大计划 II 项目 5.6, 5.7 6 } 7 } 8 } 重大计划 III, 项目 5.1 9 }		10 } (续) 11 }			3
23 星期二	14 }			1 } 项目 3.1 2 }							4 } 项目 12.1	
24 星期三	15 } 总干事答辨			3 } 第II篇A, B, 第II篇C 项目 6.2 4 } 5 } 6 } 7 } 第III篇A, 项目 5.4, 6.3, 6.4, 7.1, 8 } 9 }							5 } 项目 12.2-12.15	4
25 星期四												
26 星期五								1 } 项目 3.1 2 }				5
27 星期六								3 } 重大计划 IV, 项目 5.2, 4 }			6 } 项目 12.2-12.15	
28 星期日												
29 星期一				10 } 10.1				5 } 5.3, 5.5, 8.3, 8.4, 8.6 6 }				6
30 星期二					1 } 项目 3.1 2 } 3 } 重大计划 V 项目 6.5 4 } 5 }						7 } 项目 12.2-12.15	7
31 星期三												
1 星期四	16 } 项目 7.3, 13.1, 17 } 通过报告, 18 } 项目 4.4, 19 } 随后闭幕										8 } 项目 12.2-12.15	8
2 星期五												
3 星期六	20 }											

- (1) 项目 12.1：选举执行局委员
- (2) 项目 12.1：必要时进行第二轮选举
- (3) 通过报告
- (4) 委员会随后可能再次审议该项目
- (5)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31 C/2 Add.

巴黎，2001 年 12 月 12 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增补项目

1. 修订的议程（文件 31 C/1 Rev.）包含了执行局向大会建议的新项目。
2. 执行局通过了决定 162 EX/6.2，向大会建议由下列机构审议这些新增加的项目：

全 会

- 9.2 要求接纳托克劳群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第 II 委员会

- 5.8 第 46 届国际教育大会报告：批准结论和建议

第 III 委员会

- 5.10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埃及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 5.11 生物伦理计划：优先事项和前景

第 IV 委员会

- 5.9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并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31 C/2 Add.2

巴黎，2001 年 10 月 17 日

原件：法文

议程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增补件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其第三次全会上决定在议程中增列六个新的项目,并将其交由以下机构审议：

第I委员会

5.14 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

第III委员会

5.12 宣布“促进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

5.13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 (SESAME) 的国际中心的建议

第IV委员会

5.15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

行政委员会

6.5 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与指示

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

7.5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总部委员会的第39和第40条）的修正案

2. 此外，已交由第III委员会审议的以下项目还将由法律委员会审议其有关法律的内容：

5.6 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

5.7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德黑兰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